

### 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中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AI 大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整体装修改造工程（第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AI 大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整体装修改造工程（第一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中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0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1.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